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740164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2日

商 标

恒略法律

申 请 人 北京恒略律师事务所

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A座5层606

代理机构 快知汇（重庆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：调解；仲裁；诉讼服务；替代性纠纷解决服务；法律文件准备服务；有关许可的法律服务；为他人进行合同谈判的法律服务；司法辩护服务；法律文书送达服务；法律文书写作